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8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3月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騮議員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及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 議程第III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何兆康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黃繼達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朱蘭英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曾裕彤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財務)  
徐健明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馮民樂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署理)  
魏遠娥女士

海事處總經理／海事服務  
馮國明先生

####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張馮泳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  
(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26/09-10(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10年4月1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議項 ——

- (a) 劃一公眾街市租約及為經營者而設的一次性租約轉讓安排；及
- (b) 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 III. 為對抗人類豬型流感而推行加強措施以進一步改善環境衛生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1026/09-10(03)及(04)號文件)

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為對抗人類豬型流感而推行環境衛生改善措施的進度，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026/09-10(03)號文件)。

4. 王國興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察悉，截至2010年1月31日，在105個環境衛生黑點中，100個黑點經徹底清理後已從名單上剔除。王議員詢問，其餘5個環境衛生黑點預計將於何時從名單上剔除。王議員又從政府當局文件第33段察悉，截至2010年1月31日，當局合共開設了超過2 700個臨時職位，以便推行各項措施。他詢問，在這些職位中，有多少個由承辦商聘用及以非公務員合約條件聘用。

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文件中提及的其餘5個環境衛生黑點經徹底清理後，已於2010年2月從名單上剔除。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鑒於環境衛生黑點的名單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經諮詢有關區議會及地方社區團體後擬訂，食環署會先諮詢有關區議會及地方社區團體，然後才把環境衛生黑點從名單上剔除。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接着展示一些照片，顯示環境衛生黑點於當局加強清潔行動前和行動後的情況，供委員觀看。

6. 王議員的第二項問題是關於各部門有多少個職位由承辦商聘用及以非公務員合約條件聘用，以推行各項措施。該7個部門的代表對此答覆如下 ——

- (a)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所有臨時工人均由承辦商聘用；
- (b)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助理署長(2)表示，有49個臨時職位由民政署開設，另有150個臨時職位由非政府機構和承辦商開設；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助理署長(財務)表示，有100名臨時工人由康文署聘用，另有280名臨時工人由承辦商聘用；
- (d)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表示，有1 550名兼職／全職臨時清潔工人由資助福利單位聘用；
- (e) 渠務署總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表示，有80名臨時工人由承辦商聘用；
- (f)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署理)表示，有27名臨時工人由承辦商聘用；及
- (g) 海事處總經理／海事服務表示，所有臨時工人均由承辦商聘用。

7. 黃容根議員詢問 ——

- (a) 政府當局會否繼續向該7個部門提供額外撥款，以加強環境衛生；
- (b) 在新措施下，康文署、民政署與食環署之間在清潔公眾地方方面的職責如何劃分；及
- (c) 漁護署進行了什麼工作改善郊野公園設施的清潔情況。

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向該7個部門撥款約300億元，主要目的是為該等部門提供額外資源，用以推出多項為期約12個月的措施，加強環境衛生和進行相關的宣傳工作，以對抗人類豬型流感。雖然該等部門推出的措施將為期12個月，但並不表示加強環境衛生的工作將於12個月後停止。舉例而

言，康文署、民政署和食環署會繼續與不同界別互相配合，在各區推動及確保環境衛生。

9. 關於黃議員的第二項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康文署運用額外撥款，為其轄下使用率高的康樂及文化場地進一步加強清潔和消毒服務。康文署亦已聘用額外的清潔工人，加強清潔在香港中央圖書館及其他公共圖書館內供市民使用的電腦工作站。民政署則已聘請承辦商／非政府機構，為沒有物業管理組織的私人樓宇的公用地方及弱勢社羣的住宅提供清潔服務，以改善衛生情況，並鼓勵業主保持其處所清潔。至於食環署，額外撥款主要用於加強公眾街市的清潔和消毒服務；加強洗街服務；加強環境衛生黑點的清潔工作；為沒有管理組織的私人樓宇的公用地方提供一次過的清潔服務；以及加強旱廁和公廁的清潔服務。

10. 至於黃議員最後一項問題，漁護署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署理)表示，漁護署已聘請清潔承辦商，加強在郊野公園(包括馬屎洲特別地區、橋咀、萬宜水庫東壩及南山露營場)和位於康樂場地附近的垃圾堆積區的清潔工作。漁護署亦已開始改善郊野公園的衛生設施，當中包括在萬宜水庫東壩、針山、船灣郊野公園遊客中心和水泉澳街增設10個流動廁所，並在郊野公園的沖水式公廁內安裝自動清潔設施(例如水龍頭、梘液供應器、乾手機和消毒劑供應器)。

11. 甘乃威議員詢問 ——

- (a) 食環署會採取什麼行動，持續致力預防環境黑點再度出現；
- (b) 使用高壓熱水清洗機清洗街道會否成為食環署的日常工作；
- (c) 由民政署舉辦的超過300項個人／環境衛生推廣活動是指哪些活動；及
- (d) 當局為何停止使用社區清潔指數以監察衛生改善措施的成效，以及找出哪些特定範圍或進一步需要社區人士更積極的參與。

1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重申，雖然當局為加強環境衛生對抗人類豬型流感而向該7個部門撥出約3億元的款項屬一次性撥款，但該等部門會繼續致力加強環境衛生。儘管不能排除環境衛生黑點日後可能再度出現，康文署、民政署或食環署均會在適當時迅速採取行動，清除該等黑點。

13. 關於甘議員的第二項問題，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表示，食環署已定期使用高壓熱水清洗機，加強洗街服務。自去年起，所有清潔承辦商亦須使用高壓熱水清洗機清洗街道。

14. 至於甘議員第三及第四項問題，民政署助理署長(2)回應如下 ——

- (a) 民政署在各區舉辦了約150個研討會和60個巡迴展覽，推廣個人、家庭及環境衛生。其餘約90項活動主要涉及探訪弱勢社羣的家居，清潔他們的處所，並教導他們保持良好衛生的方法，以及在街上派發防疫用品包和宣傳資料；及
- (b) 當局於2008年年初就社區清潔指數進行檢討，結果顯示該指數在推行期間，已達致引起社區人士關注環境衛生的預期目標。雖然再無需繼續使用社區清潔指數，但有關部門會繼續監察和跟進其管轄場所範圍內的衛生問題。

15. 張宇人議員表示，食環署不應只在獲得額外資源時才加強清理該105個環境衛生黑點。

1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進行清潔行動以處理環境衛生問題，一直是食環署的日常職責。作為"全民抗疫"行動的一環，食環署經諮詢區議會後，在2009年7月於全港各地選出105個環境衛生黑點。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食環署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如接獲市民投訴，或透過日常環境衛生監察工作得悉環境衛生問題，會繼續迅速採取清潔行動予以解決。當局亦會繼續致力提高市民對環境衛生的意識，並鼓勵市民通知食環署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任何環境衛生問題。

17. 主席希望食環署能努力不懈解決環境衛生問題。主席從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察悉，食環署已徹底清潔1 760幢沒有物業管理組織的私人樓宇的天台、樓梯、天井及其他公用部分。他又從同一文件第12段察悉，民政署已聘請承辦商／非政府機構，為大約1 100幢沒有管理組織的私人樓宇的公用地方提供清潔服務。主席詢問這些樓宇是否不同的樓宇，以及食環署和民政署有否任何計劃清潔其餘沒有管理組織的私人樓宇。主席進而表示，民政署把沒有包裝的口罩，連同其他衛生物品和宣傳資料一起放進防疫用品包內派發給市民，這做法毫不衛生。

1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民政署助理署長(2)回應如下 ——

- (a) 政府當局高度重視如何確保加強環境衛生的工作得以持續。至今已召開數次跨部門會議，以確保有關工作能持續下去；
- (b) 民政署及食環署進行清潔行動的私人樓宇，屬同一名單上沒有管理組織的私人樓宇。視乎這些樓宇的環境衛生情況，部分樓宇或需民政署或食環署或兩者進行額外清潔工作。食環署及民政署會以協調的方式工作，避免工作重疊。雖然香港有超過5 000幢私人樓宇並無管理組織，但並非全部均需由民政署或食環署進行清潔；及
- (c) 政府當局會確保日後派發給市民的口罩均獨立包裝。

19. 王國興議員詢問，目前仍有多少部閉路電視攝錄機用以監察後巷和環境衛生黑點。

20. 民政署助理署長(2)回應時表示，當局早前曾在11個地點設置閉路電視攝錄機。食環署根據搜集所得有關環境衛生違例行為模式的資料後，已採取跟進行動，而民政署隨後把該等攝錄機全部拆除。民政署助理署長(2)進而表示，鑒於閉路電視攝錄機往往設置於私人處所內，民政署需先徵得有關業主的同意，這絕非易事。

21. 對於民政署把先前問題地點的閉路電視攝錄機拆除，王國興議員表示有所保留。為防止頑劣違例者的不負責任行徑令後巷和街道再度骯髒不堪，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在上述地點設置閉路電視攝錄機。

2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繼續使用閉路電視攝錄機並不能根除環境衛生問題，除非該等攝錄機由職員在現場日夜監察，以便立即採取執法行動。預防環境衛生問題再度出現的最佳方法，是邀請市民參與預防工作，並加強食環署的清潔和巡查計劃。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不會排除在有需要時設置閉路電視攝錄機，以監察環境衛生黑點。

23. 張宇人議員反對在環境衛生黑點設置閉路電視攝錄機，除非該處持續及重複出現環境衛生問題，即使食環署已定期進行密集的清潔工作，仍未能解決問題。否則這做法會侵犯個人的私隱權。

24.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於該7個部門完成各項加強環境衛生的措施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情況。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同意。

#### **IV. 《食物內甜味劑規例》(第132U章)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B(2)1026/09-10(05)號文件)

2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食物內甜味劑規例》(第132U章)的修訂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26. 王國興議員詢問 ——

- (a) 擬議加入第132U章的兩種甜味劑(即紐甜和甜菊醇糖苷)的每日可攝入量是多少；及
- (b) 政府當局進行了甚麼監察工作，預防在食物內使用未經准許的甜味劑。

2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環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回應如下 ——



- (a) 紐甜和甜菊醇糖苷與第132U章附表所列的8種甜味劑(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相似，均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品添加劑專家委員會(下稱"聯合國專家委員會")評估為對飲食正常的人士安全。甜味劑的每日可攝入量不會被超出，因為甜味劑的甜度極高。舉例來說，紐甜和甜菊醇糖苷分別比蔗糖甜7 000至13 000倍及200至300倍；及
- (b) 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的食物監察計劃包括進行化學測試，檢查食物內有否使用未經准許的甜味劑。此外，自2007年7月起，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第132W章)，食物業須申報供在香港銷售的預先包裝食物所使用的食物添加劑(包括甜味劑)的作用類別及全名或特定識別編號。食物安全中心在2007年5月出版《食物添加劑消費者指南》，提供快捷的參考資料，讓消費者更瞭解食物添加劑的標籤。食物安全中心會進一步致力協助消費者作出知情的食物選擇，務求更妥善保障公眾健康。

28. 主席認為，為更妥善保障公眾健康，消費者應獲告知一生中每日可安全攝取的食物添加劑分量。主席進而詢問，香港會否只准使用經聯合國專家委員會評估為安全的甜味劑。

2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如下 ——

- (a) 聯合國專家委員會在批准某食物添加劑(包括甜味劑)前，會釐訂該食物添加劑的每日可攝入量，即按每公斤體重計算，人體終生平均每日可安全攝取而不致構成風險的估計分量(通常以毫克為單位)；及
- (b) 除了參考聯合國專家委員會外，食物安全中心的專家亦參考其他最新的國際和科學發展(例如在東南亞地區的發展)，然後才向食物安全中心轄下的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提交所有有關資料，供其考慮把新甜味劑納入第132U章的附表。

30. 主席詢問，第132U章附表所列的8種甜味劑，以及擬議加入附表的兩種新甜味劑，是否經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考慮並獲得支持。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對此給予正面的答覆。

31. 黃容根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6及7段察悉，目前紐甜已獲准在中國內地、澳洲、新西蘭、美國和加拿大使用，而甜菊醇糖苷則獲准在中國內地、日本、韓國、澳洲、新西蘭和美國使用。黃議員詢問為何紐甜未獲准在日本和韓國使用。

32. 食環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回應時表示，鑒於紐甜和甜菊醇糖苷兩者均是近年獲聯合國專家委員會評定為安全的新甜味劑，各國需要一些時間才能採用。此外，許多海外國家均規定業界須申請核准使用新甜味劑。在歐盟及美國，紐甜和甜菊醇糖苷只是在最近兩年才分別獲准用作甜味劑。

33. 梁家騮議員表示，根據香港一些醫生所稱，某些獲准在香港使用的甜味劑可引致肌肉疼痛或甚至癌症。就此，梁議員詢問，食物安全中心進行了甚麼工作，確保獲准在香港使用的甜味劑對人體安全。

34. 食環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回應時表示，食物安全中心一直密切注視有關甜味劑安全程度的海外研究。獲准在香港使用的甜味劑均被評定為安全。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亦表示，雖然聯合國專家委員會迄今認為在香港經准許的甜味劑可在食物內安全使用，但政府當局歡迎任何有關甜味劑壞處的科學文獻，供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考慮。

35. 主席總結時表示，當局計劃在2010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第132U章的修訂建議，議員屆時將決定有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修訂建議。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29日